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種

第一冊 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278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種

第一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278 冊

清代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種

第一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6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乾隆五十七年纂修

欽定宗人府則

嘉慶七年八月抄送

欽定宗人府則例目錄

卷之一

天潢宗派

職官

卷之二

纂修

玉牒

封爵

命名

卷之三

優卹宗室

賞戴官頂

卷之四

襲封

卷之五

公主福晉格格投封

宗室婚嫁

卷之六

內廷分封王公應得甲數

授封

封號

卷之七

宗室追封

謚號

儀制

卷之八

上

朝

陪祭

朔望

太廟上香

太廟獻帛爵

祭祀齊集

卷之九

祭

陵寢

齋戒

紫禁城王公進六班

行在扈從

管束宗室八旗設立總族長族長教長

宗室設立佐領承管宗室事務

卷之十

公主格格俸銀俸米

卷之十一

錄用宗室

選用覺羅

卷之十二

宗室覺羅考叙

宗學

卷之十三

八旗覺羅學

盛京宗學覺羅學

驗閱軍器

卷之十四

習射

宗室襲封將軍照旗員例入軍政

優卹覺羅

卷之十五

旌表節孝

過繼

禁令

卷之十六

議罪

太監不准私自出入禁口

給假驗病

王貝勒應給長史銀兩數目

服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一目錄

天潢宗派

職官

一

天潢宗派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宗室

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

順治九年

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子女周歲

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適出庶出第

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生

女之年月日時具冊送府鎮關軍以下至間散宗室由族長查明亦照例開冊送府均載入

黃冊其收生婦某一併開送存案如將撫養異姓之

子捏報者治以重罪

○覺羅所生子女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

三日內親加察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

生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

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齎送府編入

紅冊如遲誤不報報不以實者首領從重治罪

○康熙五十二年奉

此旨會典則例未載按後宗室革退一條新例內與此旨同此可不入

旨今日聚集爾等朕意及數事朕若不言竟無人敢言

除朕之外再無知此事之人故此聚集爾等降旨拉

們二貝勒及碩託貝勒皆緣事坐罪斥去帶子革去

宗室

世祖皇帝曾施恩於拉們貝勒之子薩哈練碩託之子

岳塞布等賞食男爵俸祿伊等係

太祖皇帝之孫及朕始至四世所有革去宗室人等皆

不入

玉牒

太祖皇帝曾有子十五人若將緣事壞者不載入

玉牒則年久而無人知矣宗室人等犯罪擬斬者自有

一定之律例伊等並非反案開脫今若不明查表著

日後年遠漸至泯沒所關甚大宜將此等處查明各

續載入

玉牒內斟酌賞給帶子以為憑據若不如表著雖載

記檔案萬一被火有失竟無查據即如工部檔案被

火有失已無可查之處而覺羅等亦係一祖之分派

緣事革去帶子者亦有若不將此明查表著亦至泯

沒矣理宜查明欽此又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察明載入

王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濶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

紅冊於纂修

王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雍正元年

題准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

黃冊

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士內

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

文造入冊籍

且

續

(續)

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四次三個月

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註冊

乾隆三十九年

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作一室族長覺羅首領稽察明白冊送記載照估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一職官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

人初制以親王郡王為宗令貝勒貝子為宗

正鎮國輔國公為宗人厥後不拘一格惟擇

賢能者任之

府丞一人用漢人掌校理漢文冊籍

左右司每司理事官二人副理官二人主

事二人筆帖式八人分掌左右翼宗室覺羅

此類會典則例未載自宗令以下五條詳會典中効力營署二條見錄用內銀庫空房皆係保案府中差務可不入主事職以上親老係通諭等司可不入添設書寫主事應六錄用故此類可不增

之事

經歷司經歷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

掌出納文書奏疏稿案

漢主事二人掌漢文冊籍

○ 効力筆帖式二十四人

○ 八旗襲封將軍內每旗二員共十六員在府

學習行走

黃檔房於府屬司官內揀派兼管查辦宗室覺羅子

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謚宗室載入

黃冊覽羅載入

紅冊即譯出漢文交漢主事造入漢文冊籍

○ 銀庫於王公內

簡一人總理以司員二人筆帖式四人兼管行走掌

給宗室覺羅婚喪

恩賞銀三年更代即於府屬司官內引

見補授

此係以十年限為一冊不

○

空房於府屬司官內揀派司員二人筆帖式

四人看守犯罪圈禁之宗室覺羅一年更代

△ 乾隆四十九年奉

上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

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欽此

○ 五十三年

奏准近來宗室覺羅生齒日繁事件日漸增添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事件尤屬繁劇

黃檔房司員較少不敷辦事請嗣後於本府筆帖式

二十四人內揀選能事之員四人照各部院

之例添設委署主事仍食筆帖式俸與司員

一體行走

入

此係侍通

不可不入程

查原案者

巡京等處

准理送外

今入係用

此係志入錄用

侍郎

內

効力學習二項
俱係乾隆四年
設以後錄用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目錄

纂修

玉牒

封爵

命名

黃冊

紅冊所紀彙入於

玉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朱書歿者墨書每修成一

火膳繕裝潢進

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恭貯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遇修

玉牒亦准充纂修官

○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送往

已入



玉牒

一纂修

○順治十三年

題准每十年由府

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內閣侍讀

學士或侍讀各一人充提調官翰林官三人

已入

已入

盛京恭貯

二十五年奉

續上諭

此條全錄

0

王牒告竣例應一分送皇史宬恭貯一分送盛京恭貯但恭送之時理應揀派侍衛章京前引後護肅清街道敬謹捧持而行方昭誠敬從前並未著為定例且十年一次舉行恐日久不無疎懈大典攸關理宜嚴肅著交宗人府禮部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詳悉妥議具奏嗣後毋得草率從事欽此遵

旨議准

王牒告成禮部劄行欽天監選擇進

呈吉日

奏

聞後局期工部鴻臚寺設絳亭於宗人府堂上鑾儀衛備黃蓋龍旗御仗樂部設導迎樂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等官咸朝服恭捧

王牒陳設於絳亭畢行三跪九叩禮校尉昇亭導迎樂

作黃蓋龍旗御仗前導總裁以下各官後隨

由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中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齊集滿漢文武官員於

午門外齊集跪迎絳亭進至

太和殿階下提調纂修各官恭捧

王牒陞中階詣

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及執事各官行三

跪九叩禮均於階下序立恭竣屆時總裁王

大臣提調纂修各官由

中和殿恭捧

王牒陞

保和殿中階詣

乾清門恭授內監接入工部移設絳亭於

乾清門外內大臣派侍衛二十員前引散秩大臣

一員率豹尾鎗侍衛十員後護鑾儀衛設黃

蓋龍旗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

景運門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預期派撥護軍恭領

護軍步軍校步軍掃除警蹕候

皇上恭閱

玉牒畢內監捧出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敬謹分設於

絳亭內散秩大臣侍衛前引後護校尉舁亭

陞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太和殿黃蓋龍旗御仗前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跪送絳亭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導迎樂作滿漢文武官員分翼跪

送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隨行至

皇史宬於絳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捧

玉牒入

皇史宬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玉牒恭送

盛京程途遙遠理宜整肅伏查乾隆十五年係用

校尉舁送絳亭出城外更換行駕絳亭其製

如二馬車式每駕容行箱二座用騾二頭駕

行再脩騾一頭更換在集今恭查此次

玉牒一分共四十四本應用行箱二十座行駕絳亭十

座請照上次例辦理起程時用校尉恭舁絳

亭一應儀衛與恭送

皇史宬同既出城外更換行駕綠亭起程前進綠

亭前用黃傘一柄龍旗御仗各一對侍衛章

京前引後護敬謹扶衛前行其行駕綠亭行

箱旗仗等項均照例交與工部敬謹備辦其

尊藏

玉牒龍袱并交工部用箱裝車載運

玉牒自朝陽門外起程凡經過之道路橋梁歇站應令

工部行文各該地方預行修整務期平坦妥

協其每站歇宿之處令各州縣相度寬平潔

淨處所搭蓋綠棚安奉地方員弁帶領兵丁

週視巡防以昭嚴肅恭送

玉牒人員宗人府應

奏派王公一員禮部工部各

奏派堂官一員恭送領侍衛內大臣

奏派侍衛十員前引

玉牒館派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各派章

京一員後護並欽天監派擇吉官一員公同

敬謹往送其沿途應用之員弁兵丁交與兵

部派撥出關後交與

盛京將軍派員率領滿洲兵丁護送

玉牒經過地方之文武官員俱朝服出郭跪迎跪送至

奉天城外該將軍預派旗員官兵掃除警蹕屆時

該將軍五部侍郎府尹等率領有頂帶官員

以上俱朝服出郭跪迎

盛京工部預備綠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預備鼓

樂並派官二員導引至

崇政殿內陳設行三跪九叩禮屆尊藏吉期

盛京禮部前引綠亭至

敬典閣前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

等官各於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提調纂修

等官率同

盛京五部司官恭捧

王牒至

敬典閣格子內敬謹尊藏畢各行三跪九叩頭禮

禮畢各退

二十九年覆注嗣後纂修

王牒之年應令該府丞率同漢主事敬謹校對漢文

三十一年

奏請纂修

王牒奉

旨知道了修造王牒照依舊有檔冊應修者修應添者

添不必三年於一年內即行辦成著派滿洲大學士

一員催辦欽此

五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尊藏之

王牒著送至

壽皇殿尊藏下次屆修之期此一分毋庸修製欽此

一封爵

○封爵列十有四等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

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

鎮國公八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

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

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

○親王郡王通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

照例請

旨考試親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輔國公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

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國政各置官

及是為八分天聰年以後宗室內有賜爵必均

思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特

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

仍不入八分郡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鎮國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子降襲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適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適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適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恩將軍適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將軍餘

欽

已入

子停封酌量入優者

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

○ 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旨

准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奏如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

欽此

○ 八年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又定親王妾勝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勝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勝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婢所生之子為閑散宗室不授封

○ 十三年又定世子適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

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賚子考授三

等奉國將軍長子適子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

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賚子考授

奉恩將軍

○ 是年

欽定封爵表 適子 餘子

側福晉側室 親屬賚子

親王 仍親王 不入八分公

二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世子 不入八分公 軍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郡王 仍郡王 軍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長子 軍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勒 降貝子 軍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子

降鎮國公 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鎮國公

降輔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二等奉國將軍

輔國公

降輔國公 二等輔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不入八分公

降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不入八分公

降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一等鎮國將軍

降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降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降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

降奉恩將軍 二等奉國將軍

四十年

奏未及歲應封宗室恒栢等呈請情願赴考應否

准其考試奉

旨准其考試欽此

此係時

附注後封

一 命名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間散宗室以上

有同名者令與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諸冊者換給照所改入冊

○ 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二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朕

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

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

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

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

為國家宣猷効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欽此

○ 乾隆十一年

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

嗣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

字除

欽賜名外均命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

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

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

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

寫今聞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

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